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陆港工作组

**第 3 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6

**审议关于修订《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提案**

**关于修订《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政府间陆港协定》缔约方关于修订《协定》的提案。哈萨克斯坦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协定》附件一的修正案。陆港工作组不妨考虑通过这些提案。

**一. 引言**

1. 根据《政府间陆港协定》第七条第 2 款和第九条第 2 款，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修订建议。根据第八条第 2 款，附件一的修订建议须由修订建议所涉及主体位于其境内的任何缔约方提出。根据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陆港工作组是负责审议任何修订建议的主管当局。在这方面，根据常规做法，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了工作组会议的拟议日期，并且邀请所有缔约方通过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修订《协定》的提案。
2. 秘书处收到了关于修订《协定》附件一的提案，这些提案须遵守《协定》第八条规定的程序。根据《协定》第八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秘书处须在召开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四十五天之前通报拟在会议上审议的提案。将邀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所载提案。
3. 在工作组的审议期间，若经工作组成员提出技术问题以及《协定》相关程序的各个环节，秘书处可予以澄清。根据《协定》相关条款，在工作组会议之后，秘书处将所有业经通过的修正案转交作为保存人的秘书长，由后者通报所有缔约方并随后生效。

## 二. 《协定》附件一的拟议修正案

### 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提案

4. 根据《协定》第八条第 2 款，哈萨克斯坦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协定》附件一的修正案。
5. 根据《协定》第八条第 4 款，如果相关修订建议所涉主体位于其境内的缔约方经工作组会议对该修订建议进行审议之后重新予以确认，则该修订建议应视为获得通过。
6. 因此，将邀请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再度确认其提案。根据常规做法，应将再度确认反映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中。
7. 拟议的修正案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工作组不妨根据《协定》第八条第 4 款规定的程序审议拟议的附件一修正案，并且决定通过这些修正案。

## 三. 供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8. 工作组不妨根据《协定》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审议本文件附件所载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根据第八条第 4 款，秘书处须将业经通过的修正案转交秘书长，并由后者通报所有缔约方。
9. 工作组还不妨回顾，根据第八条第 5 款，经工作组通过的《协定》附件一的修正案应视为获得接受，并应在秘书长就此发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天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附件

### 关于修订《政府间陆港协定》附件一的提案

#### 1. 哈萨克斯坦政府的修正提案

在《协定》附件一中哈萨克斯坦的相关条目下，将陆港清单改为：  
大陆物流运输和物流中心，努尔苏丹阿斯提克 (Astyk) 物流，努尔苏丹  
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公司，阿拉木图地区  
大陆物流希姆肯特运输和物流中心，希姆肯特

#### 2. 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修正提案

在《协定》附件一中俄罗斯联邦的相关条目下添加下列条目：  
沃尔西诺运输和物流中心，莫斯科地区

---